

#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了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》、同时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管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已基本健全且有效。同时，相关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使公司得以规范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鹿有忠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